《淮北市停车设施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 随着我市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人民对生活质量的追求，汽车保有量呈逐年上涨态势，群众停车需求与停车泊位数量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停车难、乱停车”已成为全市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同时，由于缺少科学规划和管理，一些单位和个人占用公共资源从事违纪违法行为，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影响了城市人居环境。为从根本上依法解决停车场审批程序不规范、管理职责不明晰、停车难、收费乱，特别是违法违规占用公共资源等系列问题，满足市民日常工作生活基本需求，制定《淮北市停车设施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厘清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设置审批流程，为科学管理停车设施提供制度保障。

 二、起草过程和依据

 自2021年6月起，按照《淮北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专题会议纪要》工作要求，市城市管理局成立工作专班，针对我市机动车停放管理和违法停放机动车辆查处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调研，先后到外地市学习考察。在学习借鉴外地停车设施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起草完成了《淮北市市停车设施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在此期间，我们先后征求市直各部门意见并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设45条。

（一）第一至第八条：主要阐明《办法》的立法目的、 适用范围和停车设施的定义，以及我市停车设施管理的基本原则，明确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

 （二）第八至第十三条：明确了停车设施的规划原则、建设程序和建设要求。

 （三）第十四至二十六条：规定了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泊位，以及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的设置要求。

 （四）第二十七至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停车场经营主体、备案、收费方式、停车场管理规范和停车行为规范、停车禁止行为规范，明确了停车场实行信息化管理、错时共享等措施。

 （五）第三十八至四十五条：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和行政相对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六）第四十六条：施行日期。

 四、几点说明

 **一是明确停车设施的定义和分类。**明确城市停车设施是指社会性车辆的停放设施，城市停车设施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不包括公交车、出租车、货车等专业运输车辆以及摩托车、非机动车的停放设施。

 **二是强调政府对停车设施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鉴于停车设施管理涉及规划、建设、经营、服务等多个方面，应更加强市、区政府的领导职责，《办法》规定了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停车设施管理工作，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对城市停车设施的使用管理进行综合治理。各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是本辖区机动车停车设施使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和推动机动车停车设施使用管理的各项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城市停车设施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三是明确管理部门和职责。**针对停车场管理各部门职责、职权交织、重叠的问题，为进一步明确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特别是使用管理部门的职责、职权范围，《办法》规定了停车设施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四是停车场投资建设模式。**明确了城市停车产业化、投资多元化、经营规模化、管理专业化的产业化发展格局。鼓励和推广城市停车智能化、信息化，推进城市停车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持移动终端互联网停车应用的开发与推广，推行电子收费。

  **五是规范停车经营服务。**针对停车场经营使用中存在的设施不齐全、服务不规范、收费标准及票据不统一的问题，《办法》明确规定了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做好停车场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设置停车场公示牌，划设车位标志、引导标志，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制定经营管理制度；按标准收取停车费，出具合法票据，防止乱设置、乱使用、乱收费。

  **六是盘活存量停车资源。**《办法》中，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社区和个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